

湖南省电化教育馆

湘教电馆通〔2018〕9号

关于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展示交流活动的预通知

各市州电教馆（站、所）、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展示交流活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18〕14号）和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召开2018年全国电化教育馆馆长会议的预通知》（教电馆〔2018〕43号）要求，拟于5月初组织各市州电教部门及有关单位参加在北京举办的第三届全国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展示交流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现将我省组织参加活动相关事宜预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布展时间：5月3日-4日

观展时间：5月5日-7日

二、活动地点

北京农业展览馆

三、活动主题

信息技术推动基础教育教与学模式的变革与创新

四、展示内容

1. 区域应用成果展示。展示本地基础教育信息化深度应用、机制创新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反映信息化教育教学和管

理的显著成效，突出信息化在推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中的效能。展示内容注重前瞻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展示方式注重推陈出新。

2. 课堂教学展示。展示部分“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中的部级优课，以及中央电教馆组织的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中获一等奖的优秀课堂教学案例。

3. 创客/STEAM 案例展示。展示一批利用 3D 打印、物联网、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探索项目学习、STEAM 教育、创客教育等新型教与学模式的案例。重点展示农村地区开展上述教学活动的典型案例。

五、工作要求

1. 请各市州电教部门高度重视、统一部署，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于 4 月 2 日前将联络员名单（附件 1）报我馆。

2. 请各市州电教部门深度挖掘本地具有典型示范价值的展示案例，遴选“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部级优课和创客/STEAM 教学案例各一件，填写案例推荐信息表（附件 2）和案例情况表（附件 3），于 4 月 8 日下班前报我馆。

3. 请各市州电教部门认真总结提炼“十三五”以来本地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的经验和成果，突出亮点与特色，不面面俱到，不泛泛而谈，重点介绍平台体系建设与应用、“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形成总结材料于 4 月 8 日前报我馆。如有展现本地创新性特色工作的宣传片或视频资料请一并报送。

联系人：王子权、周芳华，0731-85833229，
2801594985@qq.com

- 附件：1. 市州电教部门联络员名单
2. 案例推荐信息表
3. 案例情况表

湖南省电化教育馆
2018年3月28日

附件 1

第三届全国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展示交流活动
市州电教部门联络员名单

市州（公章）					
负责人信息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具体联系人信息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附件 3

第三届全国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展示交流活动案例情况表

课程名称		教师姓名	
部级优课 <input type="checkbox"/> 创客 <input type="checkbox"/> STEAM <input type="checkbox"/> 可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			
教 学 设 计			
1. 教学目标			
2. 学习者分析			
3. 教学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4. 教学流程图			

教学反思

1. 应用了哪种新媒体和新技术的哪些功能，效果如何？

2. 在教学活动应用新媒体新技术的关键事件引起了哪些反思（如教学策略与方法的实施、教学重难点的解决、师生深层次互动，生成性的问题解决等）

3. 新技术应用于教学的创新点及效果思考（教学组织创新、教学设计创新等）。

4. 对新技术的教学适用性的思考及对其有关功能改进的建议或意见。

注：1. 不同课例类型需分别填报。

2.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部级优课、创客/STEAM 案例均需提供5-10分钟说课视频，发送至省电教馆联系邮箱：

3. 视频要求：1) 内容：教学目标、重难点、教材与学情分析、教学环节、教学反思；2) 格式：MP4，50兆以下，声音清晰，只限时长，不限视频码流，单机录像，不需要学生，ppt 说课。